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貳、工作項目：協助校園環境維護、簡易水電維修、簡易電腦文書處理等工作及臨時交辦工作。

參、甄選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，並以具備水電維修經驗者為優。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一、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
二、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
肆、繳交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一份(請事先詳實填寫)。

二、身分證影本。

三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四、自傳一份 (A4、直式、橫書)。

五、相關證照影本乙份。

伍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

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<u>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</u> 起至 <u>11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</u> 止。 地點：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(http://job.tyc.edu.tw/)及本校網站(http://www.yfms.tyc.edu.tw/)		
甄選次別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	111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6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	111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6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	111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至 16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
	地點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。(校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) 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 電話：03-3692679-511 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。		
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	110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三)	110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三)	110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三)
	報到時間：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 9 時 40 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：本校總務處 甄試時間：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甄試地點：當天於本校總務處公布。		

招聘之臨時人員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甄選作業；

陸、甄選方式：口試分數低於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錄取名單於函報市府同意進用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捌、各項證件如係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以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法送辦。

玖、報到及薪資：經公開甄選後，錄取人員需俟本校報府核定後，另行通知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報

到時請攜帶所有證明文件(應繳表件正本)。並視僱用期間表現聘用。薪資依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(國中以下學歷起薪 25250 元、高中(職)學歷起薪 25410 元、大專以上學歷起薪 26040 元)。

拾、正取人員未能依限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依備取名次遞補。

拾壹、本校臨時人員權利義務悉依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最近三個月 二吋 半身相片
現職單位				身分證號		
通訊處						
電話	(家)				(手機)	
最高學歷	學校					科系 (年畢業)
經 歷	曾經服務之公司行號			職 稱	起 訖 年 月	
	1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2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3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4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5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6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7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8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9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10.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